



深耕在地、連結國際
成為社會責任領航大學

長榮大學

108 學年度

博 士 班
碩 士 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碩士在職專班

校址：【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811、06-2785601
傳真：06-2785602
網址：<http://www.cjcu.edu.tw/>

長榮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東方三智者

108 學年度 博士班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項 目	日 期
7-11 超商繳費日期	108.3.05(二)~108.3.27(三)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108.3.05(二)~108.3.29(五)
報名寄件截止日期	108.3.29(五) 【郵戳為憑】
最新名額公告日期	108.3.8(五)前
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暨複試通知單	108.4.09(二)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8.4.12(五)前
複試日期	108.4.29(一)
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108.5.06(一)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8.5.15(三) 【郵戳為憑】
放榜日期	108.5.21(二)
正取生現場報到日期	108.5.30(四)

108 年 3 月							108 年 4 月							108 年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31																				

註：上表灰底日期請參照本招生重要日程，紅字日期為本校放假日。

108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項 目	日 期
7-11 超商繳費日期	107.12.28(五)~108.2.27(三)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107.12.28(五)~108.3.4(一)
報名寄件截止日期	108.3.4(一)【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最新名額公告日期	108.3.8(五)前
考試日期	108.3.16(六)
寄發總成績單	108.3.27(三)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8.3.29(五)【郵戳為憑】
放榜日期	108.4.10(三)
正取生書面報到截止日期	108.5.7(二)【郵戳為憑】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 月							108 年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u>1</u>			<u>1</u>	2	3	4	<u>5</u>						1	<u>2</u>
<u>2</u>	3	4	5	6	7	<u>8</u>	<u>6</u>	7	8	9	10	11	<u>1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9</u>	10	11	12	13	14	<u>15</u>	<u>13</u>	14	15	16	17	18	<u>19</u>	<u>10</u>	11	12	13	14	15	<u>16</u>
<u>16</u>	17	18	19	20	21	<u>22</u>	<u>20</u>	21	22	23	24	25	26	<u>17</u>	18	19	20	21	22	<u>23</u>
<u>23</u>	<u>24</u>	<u>25</u>	26	27	28	<u>29</u>	<u>27</u>	28	29	30	31			<u>24</u>	25	26	27	<u>28</u>		
<u>30</u>	<u>31</u>																			
108 年 3 月							108 年 4 月							108 年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u>1</u>	<u>2</u>		1	2	3	<u>4</u>	<u>5</u>	<u>6</u>				1	2	3	<u>4</u>
<u>3</u>	4	5	6	7	8	<u>9</u>	<u>7</u>	8	9	10	11	12	<u>13</u>	<u>5</u>	6	7	8	9	10	<u>11</u>
<u>10</u>	11	12	13	14	15	<u>16</u>	<u>14</u>	15	16	17	18	19	<u>20</u>	<u>12</u>	13	14	15	16	17	<u>18</u>
<u>17</u>	18	19	20	21	22	<u>23</u>	<u>21</u>	22	23	24	25	26	<u>27</u>	<u>19</u>	20	21	22	23	24	<u>25</u>
<u>24</u>	25	26	27	28	29	<u>30</u>	<u>28</u>	29	30					<u>26</u>	27	28	29	30	31	
<u>31</u>																				

註：上表灰底日期請參照本招生重要日程，紅字日期為本校放假日。

目 錄

壹、各所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管理學院	一、 <u>博士班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u>	1
	二、 <u>碩士在職專班</u> <u>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u>	2
	三、 <u>碩士班</u> <u>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u>	3
	<u>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u>	5
	<u>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班</u>	6
健康科學學院	<u>碩士班</u> <u>醫學研究所碩士班</u>	7
	<u>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u>	8
	<u>護理學系碩士班</u>	9
人文社會學院	一、 <u>碩士在職專班</u> <u>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u>	10
	二、 <u>碩士班</u> <u>翻譯學系碩士班</u>	11
	<u>美術學系碩士班</u>	12
	<u>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u>	13
	<u>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u>	14
資訊暨設計學院	<u>碩士班</u> <u>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u>	15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一、 <u>碩士在職專班</u> <u>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u>	16
	二、 <u>碩士班</u> <u>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u>	17
神學院	<u>神學系碩士班</u>	18
	<u>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u>	19
	<u>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u>	20
	<u>肆、准考證寄發暨補發</u>	26
	<u>伍、考試科目、時間與地點</u>	27
	<u>陸、錄取標準</u>	28
	<u>柒、成績通知單寄發</u>	29
	<u>捌、成績複查</u>	30
	<u>玖、錄取公告</u>	30
	<u>拾、報到、遞補與註冊相關規定</u>	31
	<u>拾壹、其他</u>	32
	附錄一、 <u>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u>	33
	附錄二、 <u>長榮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u>	35
	附錄三、 <u>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36
附件：	一、 <u>推薦函</u>	
	二、 <u>服務證明書</u>	
	三、 <u>進修同意書</u>	
	四、 <u>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u>	
	五、 <u>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u>	
	六、 <u>成績複查申請書</u>	
	七、 <u>報名費退費申請表</u>	
	八、 <u>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u>	
	九、 <u>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u>	
	十、 <u>本校交通路線圖</u>	
	十一、 <u>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u>	

長榮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各所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管理學院

一、博士班

所系別	<u>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u>		
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p>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系、所畢業獲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p> <p>本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般生，但歡迎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職上市(櫃)公司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監事之職務。 2.任職於公務機構八職等或等同八職等以上者。 3.碩士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大學畢業後合計五年工作經驗或專科畢業合計七年工作經驗(以上均不含服役年資)，具有經營管理發展潛力者。 4.大專院校專任講師(含)以上工作三年以上。 		
初試	資料 審查	<p>指定繳交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各三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2.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各三份。 3.工作經歷與自傳各三份。 4.研究構想書及讀書計畫書各三份。 5.推薦函(格式以簡章所附為主)二封。 <p>評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滿分以 100 分計。 2.研究構想書請敘述所欲研究主題之動機、目的、文獻探討、方法設計、資料分析及預期成果等。 3.讀書計畫書之內容請敘述個人學術背景、博士班修課構想、修業時程、具備國際語文能力、個人生涯願景及未來使命等。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複試	面試(108年4月29日)：依初試成績擇優選出3倍名額之考生，參加面試(滿分以100分計)。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00+面試×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其間若有需要得奉核准休學四個學期)。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堅強師資團隊，聘請前中船公司董事長徐強教授、前成功大學管院院長(結構方程序大師)陳順宇教授等...(詳見本班網頁)。 2.南部地區最早設立之私立大學管理博士班，招收產官學研各界優秀人才，包含大專院校院講師級以上及產官界高階人才。 3.補助博士生國內外論文發表經費，每次最高壹萬元。 4.本博士班招生注重學生經驗、能力、學識之綜合表現，以資料審查及面試為主。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031 bom@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4 樓

二、碩士在職專班

所系別	<u>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u>		
名額	34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p>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u>同等學力</u>（專科畢業者亦可參考）者。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 資本額一億以上或營業額三億以上之營利事業主管，或薦任五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或相當位階之經理人。 3. 歡迎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之在職教師報名進修。 		
考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2. 個人資料審核表 請於報名期間至 <u>EMBA</u> 招生訊息網頁下載「EMBA 考生資料審核表」，列印乙份且親自簽名後，隨報名審查資料寄繳。 (招生訊息網頁：http://dweb.cjcu.edu.tw/emba/article/1655) EMBA 考生資料審核表內容如下： (1) 個人資料、工作經歷 (2) 就讀動機與未來期望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或成就之資料 <p>二、面試（108 年 3 月 16 日）：報名者一律參加。</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本班上課時間以學期間之隔週六日兩天為原則。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學院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112 位教師。 2. 海內外企業及學術機構參訪，開拓視野。 3. 歷史悠久，畢業傑出校友眾多，為南台灣最早設立 EMBA 之私立大學，亦為天下 Cheers 雜誌評鑑之南台灣最好的私立 EMBA。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022 cailing2022@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4 樓

三、碩士班

所系別	<u>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u>		
名額	一般生 22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本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一般生，但歡迎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報考： (1) 高中、國中、國小教師進修。 (2) 軍職、公職人員進修。 (3) 企業界在職人員進修。		
考試項目	面試 註：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6 日，報名者一律參加。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滿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面試	100 分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注意事項	本碩士班一般生與國際英語班一般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得相互流用。		
系所特色	1. 堅強師資團隊，聘請前中船公司董事長徐強教授、前成功大學管院院長(結構方程模式大師)陳順宇教授等…(詳見本班網頁)。 2. 培養各界優秀人才。截至目前已有 700 餘位畢業生，進入各大學校院博士班就讀及產官業界專業管理人才。 3. 導入個案教學，提升實務能力。 4. 本碩士班招生注重學生經驗、能力、學識之綜合表現，以面試為主。 5. 修課課程密集安排，方便在職人員修習。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031、2032 bom@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4 樓

所系別	<u>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國際英語班</u>		
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本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一般生，但歡迎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報考： (1) 高中、國中、國小教師進修。 (2) 軍職、公職人員進修。 (3) 企業界在職人員進修。 3. 非商管相關學歷者亦可報考。		
考試項目	面試 註：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6 日，報名者一律參加。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滿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面試	100 分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注意事項	本碩士班一般生與國際英語班一般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得相互流用。		
系所特色	1. 國際化學習環境，學生可至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雙聯學位。 2. 培育具國際化企業管理人才所需的經營管理知能與應用能力。 3. 課程以英語授課，增進學生之英語溝通能力與全球移動力。 4. 開設產業實習課程，學生有機會至國際企業實習。 5. 學生畢業後有機會至國內、外企業擔任管理幹部或財務管理人員。 6. 強化財務、管理領域之理論與研究之應用能力，學生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031、2032 bom@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4 樓

所系別	<u>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u>		
組別	航運組		旅運組
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 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一、筆試： 共同科目：英文 二、面試(含運輸學知識)		一、筆試： 共同科目：英文 二、面試(含觀光概論)
	註：面試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6 日，報名者一律參加。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滿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筆試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筆試		
注意事項	一、本碩士班之分組屬於招生分組。 二、分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三、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28 頁。		
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問題思考與解決之能力，了解如何運用管理理論及方法，於海運、空運及觀光旅運相關之研究議題，以期成為航運管理及一般產業之中高級專業人才。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251 smm@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7 樓

所系別	<u>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班</u>		
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在職進修需具備一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歡迎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在職教師與國軍人才培養第二專長，報名進修。。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經濟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專業科目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 二、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28 頁。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的主要發展特色在於培養具有土地管理政策與法制、土地使用規劃與設計、土地開發防災及不動產財務金融等專業知能，同時追求培育畢業生成為兼具國際視野、全球化思維與在地化行動能力之高階研究人才。 2. 本系擁有 100% 博士學位師資，學術研究與建教合作成果豐碩，及媲美國立大學的專業教學、研究空間與設備，支援學生專業學習的優良環境，奠定良好土地專業交流的系友網絡關係。 3. 在職生可選擇平日或周六上課。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302、2303 lmd@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6 樓

※健康科學學院

碩士班

所系別	<u>醫學研究所碩士班</u>		
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及附加規定	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醫療照護相關科系或生命科學背景者報考尤佳。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技術學院學生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已畢業者需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發表文獻、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研究報告或在職資歷證明文件等）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108年3月16日）：報名者一律參加。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分	0.50
	面試	100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無		
系所特色	1.教育目標為培育出具有醫學科學研究專長與邏輯思考之頂尖人才。研究發展著重於疾病機轉之探討與天然物應用在疾病之治療。 2.與各級醫療機構、醫藥及生物科技產業單位建教合作。 3.依循本所「研究計畫暨進度報告實施要點」，通過後得於2年內如期畢業。 4.另設獎學金，最高可獲1萬元獎學金。 5.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就讀符合資格者，可獲2萬元獎學金。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011 gims@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5樓

所系別	<u>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u>		
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p> <p>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學生另繳轉學前原校之成績單。 • 取得同等學力者繳交取得資格之學位(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p>2.自傳(600字以內，含研究興趣)。</p> <p>3.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p> <p>二、面試(108年3月16日)：報名者一律參加。</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分	1.00
	面試	100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p>一、面試</p> <p>二、資料審查</p>		
注意事項	為配合在職生工作需要，必修課程排課時間以2個半天為原則。		
系所特色	<p>教育目標：培養具人文素養、健康與管理知識、問題解決與研究能力，且能永續學習之中高階醫務管理人才。</p> <p>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健康與管理，建立完整醫務管理能力與倫理。</p> <p>師資結構：師資共9名，健康與管理專長各半，師資結構完備。</p> <p>就業狀況：畢業生於三個月內將近百分百在健康相關產業工作，分布全台各地。</p>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051、3052 hca@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7樓

所系別	<u>護理學系碩士班</u>		
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7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需具備護理師證照。 3. 具有 2 年(含)以上之護理教學或實務經驗者(年資計算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註：護理教學或實務經驗係指(1)具有地區教學等級(含)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2)曾在各級學校擔任護理工作。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護理師證書影印本。 2. 一般生繳交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3. 在職生繳交服務證明書及服務單位進修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初試	專業科目	護理研究概論	
初試	全部參加面試(108年3月16日)		
總成績計算 方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專業科目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2.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專業科目		
注意事項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在職生得再延長一學年。前項在職生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已達修業年限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2. 108 學年度同等學歷或大學非護理系畢業之報考者補修學分規定： 經錄取後入學兩年(含)內(休學年不列入計算)需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 6 學分，補修之科目須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評估討論後決定。 3. 參加面試的考生可攜帶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專業能力瞭解之文件，作為面試之參考(如發表文獻、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語文能力相關證明等)。 4. 本碩士班辦學之主要目標為培育有效能的、有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人才，分流為臨床護理、社區護理、護理行政、精神護理與老人長期照護。分流需三名學生以上始成立該分流。		
系所特色	本系之精神為「關懷、尊重、樂群、堅忍、創造」，並以基督博愛、服務之精神為依歸。本系碩士班著重人文素養之培育，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利進階護理專業人才之養成。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151、3154 nur@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人文社會學院

一、碩士班在職專班

所系別	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	10 名		教師在職進修
			2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p>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均需具備工作經驗（需繳交服務證明書）；但如為 Self-employed 或自由譯作，無法出具在職證明者，可繳交譯作（中英對照）或翻譯委託人之推薦信。</p> <p>三、歡迎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之在職教師報名進修。</p>		
考試項目	<p>資料審查：</p> <p>項目一：中、英文自傳（A4 各一）。</p> <p>項目二：語文能力檢定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以中文為母語者，請繳交英文語言能力檢定相關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以英文為母語者，請繳交中文語言能力檢定相關證明。</p> <p>項目三：其他（任何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資料審查	項目一	100 分
		項目二	100 分
		項目三	100 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p>一、項目二</p> <p>二、項目一</p> <p>三、項目三</p>		
注意事項	<p>一、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考生不需到校參加考試。</p> <p>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就學期間參加英文語言能力考試，並於畢業前提出證明【本系公佈各種考試成績標準】方可畢業。</p> <p>三、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p>		
系所特色	<p>1.本碩士班教學強調口筆譯實務訓練之實效，學生可依興趣專攻筆譯或口譯組。</p> <p>2.因系所合一，專任師資陣容堅強，兼有中英文口筆譯、第二外語、和多種專業背景教師，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p> <p>3.本系所教學與研究強調科技與翻譯之結合，以及 TM 和 MT 的軟體使用之能力。</p> <p>4.本校緊鄰台南高鐵站，下車後可轉搭台鐵沙崙支線直達「長榮大學站」。</p>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051、4052 dtis@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 2 樓

二、碩士班

所系別	<u>翻譯學系碩士班</u>			
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p> <p>項目一：中、英文自傳（A4 各一）。</p> <p>項目二：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須為非母語之能力檢定)</p> <p>項目三：其他（任何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二、面試(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6 日，報名者一律參加。)</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項目一	100 分	1.00
		項目二	100 分	1.00
		項目三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項目二		三、項目三 四、項目一	
注意事項	<p>一、凡本學系碩士班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就學期間自費至英語系國家二個月，至少進修一門正式課程（含語言課程）。</p> <p>二、如未能出國，可申請替代方案（詳如本系網頁公告）。</p> <p>三、凡本學系碩士班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就學期間參加英文語言能力考試，並於畢業前提出證明【本系公佈各種考試成績標準】方可畢業。</p>			
系所特色	<p>1.本碩士班教學強調口筆譯實務訓練之實效。</p> <p>2.因系所合一，專任師資陣容堅強，兼有中英文口筆譯、第二外語、和多種專業背景教師，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p> <p>3.本系所教學與研究強調科技與翻譯之結合，以及 TM 和 MT 的軟體使用之能力。</p> <p>4. 業界實習及赴國外交換留學機會多。</p> <p>5.本校緊鄰台南高鐵站，下車後可轉搭台鐵沙崙支線直達「長榮大學站」。</p>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051、4052 dtis@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 2 樓	

所系別	<u>美術學系碩士班</u>		
組別暨名額	藝術創作與立體造型組		水墨畫組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作品集）： 作品集內容： 1.自傳乙份（含學畫經歷）。 2.比賽獲獎紀錄、展覽紀錄附影本資料。 3.作品集內含作品 10 件作品圖檔，並書寫創作理念，及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請勿附光碟片）。</p> <p>二、面試（108 年 3 月 16 日）：報名者一律參加。</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本碩士班之分組屬於教學分組，各分組如有缺額，可互為流用。		
系所特色	<p>1.本系專業領域師資結構完備。 2.提供多元學習內容，兼具創作與理論。 3.本碩士班培育各界優秀人才，畢業後在大專任教超過十幾位。 4.本校另提供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詳情請參閱本校課外活動組正式公告。</p>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301 arts@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 2 樓

所系別	<u>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u>		
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p>一、筆試：英文</p> <p>二、資料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p> <p>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學生另繳轉學前原校之成績單。 • 取得同等學力者繳交取得資格之學位(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p>2.推薦函二封(需附推薦人電話)。</p> <p>3.學經歷表及自傳(600 字以內)。</p> <p>4.進修計畫。</p> <p>5.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p> <p>6.在職生請另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p> <p>三、面試(含社會工作專業口試)</p> <p>註：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6 日，報名者一律參加。</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筆試	100 分	1.00
	資料審查	100 分	1.30
	面試	100 分	1.7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三、筆試		
注意事項	<p>一、本系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為流用，一般生暨在職生並統一辦理評審及錄取作業。</p> <p>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合班上課。</p>		
系所特色	<p>1.著重直接服務，強化批判思考及獨立研究的能力。</p> <p>2.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上課時間彈性調整。</p> <p>3.本校另提供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詳情請參閱本校課外活動組正式公告。</p>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151 sw@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 1 樓

所系別	<u>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u>		
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4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除需符合報考一般生規定資格外，並需為從事本系相關領域工作一年（含）以上之現職人員。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無		
考試項目	面試(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6 日，報名者一律參加。)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面試	100 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注意事項	本碩士班一般生或在職生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特色	<p>本系碩士班課程分成共同必修課程、一般選修課程，主要特色與發展方向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昇研究生研究能力，建立紮實研究基礎。 2.強調分科之專業領域與一般之多元領域課程。 3.培養科學化之運動教練、健康促進運動指導、訓練與研究人才。 4.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451 srm@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1 樓

所系別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本碩士班招生對象為一般生，但歡迎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報考： (1) 高中、國中、國小教師進修。 (2) 軍職、公職人員進修。 (3) 企業界在職人員進修。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1. 大學或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簡歷、自傳、讀書計畫書(一式四份)。 3. 可提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限高中(含)以上)；如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專業證照、工作考績資料等，並請附上清單(清單一式四份)。 二、面試：108年3月16日，報名者一律參加。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分	1.00
	面試	100分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無		
系所特色	<p>本所在台灣具有兼備資訊技術與設計教育的獨特地位，是一所綜合資訊科技與設計的研究機構。本所擁有約 40 位專任教師，除了教師群的研究成果豐碩外，學生論文發表在質與量的研究成果上亦深獲肯定。本所致力於資訊技術與設計的創新發展，提供學生海外交換學習與補助參與研究計畫獎助學金。本所主要研究領域如下：</p> <p>資訊科技研發與應用： 環境監測、仿生科技、資料庫、物聯網、多媒體應用、網路通訊、人工智慧應用、智慧機器人、無人機影像資訊、無人機應用與整合設計、電腦棋類、商業智慧、大數據分析、資訊視覺化、資訊安全等面向。</p> <p>數位內容設計： 數位內容加值應用、數位視覺設計、電腦動畫、遊戲設計、遊戲引擎應用、XR 開發(VR、AR、MR)等面向。</p> <p>創新創意設計： 使用者體驗設計、互動介面設計、互動裝置應用設計、數位製造、多軸平台開發等面向。</p> <p>數位藝術： 生成藝術、數位展演、新媒體藝術、互動科技藝術等面向。</p>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6002 cid@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5 樓資設學院聯合辦公室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一、碩士班在職專班

所系別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暨名額	職業安全衛生組		職場健康促進組
	10名		5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需具備一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歡迎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之在職教師報名進修。		
考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p> <p>(一)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需繳交服務證明書)</p> <p>(二) 推薦函二封</p> <p>(三) 自傳</p> <p>(四) 最高學歷成績單</p> <p>(五) 讀書計畫書(研究興趣與未來可能研究方向)</p> <p>(六)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p> <p>二、面試(108年3月16日):報名者一律參加。</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分	1.00
	面試	100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p>一、本所分組屬於招生分組，各分組名額得互相流用。</p> <p>二、排課時間以週三至週五晚間與週六全天為原則。</p>		
系所特色	<p>1. 高就業市場需求：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告實施後，所有行業均適用，未來人力需求大幅增加。法令新增事業單位須設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本系課程符合該項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p> <p>2. 取得專業證照報考資格：畢業生依法取得安全衛生管理師證照報考資格，保障就業。</p> <p>3. 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安全/衛生/環保/消防/職場健康服務護理之師資均衡，多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及豐富實務經驗。</p> <p>4. 產學互動緊密：與台塑集團、台積電、奇美電、中鋼、中油等數十家公民營企業，各科學園區、工業區，均有產學互動及合作計畫。</p> <p>5. 本年度入學新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p>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7551 osh@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7樓

二、碩士班

所系別		<u>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u>			
組別暨名額		甲組		乙組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 項目	共同科目	英文		英文	
	專業科目	工業衛生		工業安全	
	面試	(108 年 3 月 16 日) 報名者一律參加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甲組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乙組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共同科目	100 分	1.00	1.00
		專業科目	100 分	2.00	2.00
		面試	100 分	2.00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專業科目	三、共同科目	
注意事項		<p>一、各組錄取名額，依【各組實際到考人數】佔【實際到考總人數】之百分比核計之。若有不足整數之部分，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詳細請參閱第 29 頁第二點第五款之說明）</p> <p>二、本系碩士班之分組屬於招生分組，各分組名額得互相流用，錄取考生需依照本系之安排上課。</p> <p>三、可攜帶應試之計算器說明如本簡章第 28 頁。</p>			
系所特色		<p>1.高就業市場需求：經建會未來人力需求調查及美國安全工程師學會報告均指出，安全衛生人才在目前及未來都有極高的市場需求。</p> <p>2.取得專業證照報考資格：畢業生依法取得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證照報考資格，保障就業機會。</p> <p>3.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安全/衛生/環保/消防師資均衡，多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及豐富實務經驗。</p> <p>4.產學互動緊密：與台塑集團、台積電、奇美電、中鋼、中油等數十家公民營企業，各科學園區、十五處工業區及十四個縣市政府，均有產學互動及合作計畫。</p>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7551 osh@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神學院

所系別	<u>神學系碩士班</u>		
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 M. Div 牧師學位者更佳。 3.本招生名額一般生與在職身分之考生皆可報考，入學後需配合所系上課時間。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1.大學或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書(一式三份)。 3.可提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並請附上清單(清單一式三份)。 4.教會受洗證明(不限宗派)。 二、面試(含聖經口試)：108年3月16日，報名者一律參加。		
總成績 計算 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分	1.00
	面試	100 分	2.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無		
系所特色	1.師資陣容堅強。 2.國內唯一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神學碩士學術學位。 3.定期舉辦國際神學研討會。 4.重視研究生的研討課，定期舉辦神學圓桌會議。 5.強調台灣本土神學的發展。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7001 theology@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行政大樓 7 樓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 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研究生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辦理。持中國大陸學歷者，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 二、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至當學年度之考生。
- 三、報考在職生（含在職專班）者，尚需具備與報考所系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服兵役時間原則不納入計算，但如服役工作職務與報考所系相關，並具證明者，得予以採計年資。）另外，不同工作單位之年資可累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若於所系分則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報考學力、在職證明、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定等如有疑義之考生，經招生所系主管核可後，方可報考。
- 五、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六、本校各所系之分組概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不屬學籍分組。如為學籍分組將依規定於學位證書上載明分組名稱。
- 七、各考生可報名一所系（組、班）以上，考生如同時符合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擇之報考資格相符。
- 八、博、碩士班各所系招生名額註明為一般生者，在職身分之考生亦可報考，且不需繳交服務證明書，但錄取入學後若因上課、研究時間（均與一般生相同）或其他因素無法配合，導致無法就讀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
- 九、各所系依據學則如訂有不同之畢業條件或規定，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各所系辦公室。
- 十、除各所系有特別規定者外，同所系各組或同所系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如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互為流用。
- 十一、考生報名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應考資格。
- 十二、考生所繳交報考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自放榜日起 6 個月後至 1 年內（超過期限本校不負資料保管之責任），得檢具切結書與回郵信封，申請退還。
- 十三、特殊身分或特殊狀況考生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二）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三）軍事院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退伍令或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四）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主管機關同意報考證明（須由內政部出具證明，連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一併繳驗）。
 - （五）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報名時，如無法提出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者，准予先行報名。但錄取後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帶職進修者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現職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報考時須先出具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錄取後再行繳交「進修同意書」。
- ※ 上列各項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項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香港華裔學生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碩士班者，經錄取後需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九)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來電 06-2785123 轉 1811 或 06-2785601 告知。
- (十一)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請參考簡章第25頁之規定。
- 十四、錄取之博碩士班考生於入學報到時均需繳交第24-25頁「五、報名繳交資料規定」中相關證件之正本，方准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五、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十六、已獲107學年度各大學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之各大學博、碩士班考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依規定不得報考任何學校之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否則將取消入學考試之錄取資格；報考本校者，本校將報請原甄試錄取學校，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 十七、本校碩、博士班延修生，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一)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1. 博士班：民國108年3月5日(二)至108年3月29日(五)止。
2. 碩士班：民國107年12月28日(五)至108年3月4日(一)止。

(二) 寄件截止日期：

1. 博士班：民國108年3月29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碩士班：民國108年3月4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名方式：本招生不論博、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流程：繳交報名費→上網登錄報名→列印網路報名表→郵寄紙本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一) 報名費：

1. 博士班：新台幣貳仟元整。
2.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3. 團體報名：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4. 低收入戶者：

- (1)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紙本簡章附件八，最遲於網路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號碼 06-2785602）至入學服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會。

(二)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可透過 7-11 繳費【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博士班繳費截止日為 108 年 3 月 27 日（三），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繳費截止日為 108 年 2 月 27 日（三），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需先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接至超商繳費，團體報名費請參閱下表流程 4-2 說明，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2. 可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辦理，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ATM 繳費流程及步驟：

流 程	步 驟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1	<p>個別報名者：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碼：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為 81154 01 xxxxxxxxx，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01 為該招生代碼、xxxxxxx 表考生身份證後 9 碼數字。 博士班為 81154 08 xxxxxxxxx，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08 為該招生代碼、xxxxxxx 表考生身份證後 9 碼數字。 例：某考生報考碩士班，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範例），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01123456789。</p>
4-2	<p>團體報名者：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足折扣後之全額（例如：碩士班報名費 12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全額即為 $1200*3*0.8=2880$ 元）。</p>
5	輸入轉帳金額：博士班：2,000 元；碩士班：1,200 元，或團體報名規定之全額。
6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除以上述兩種方式辦理繳費外，考生亦得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長榮大學

帳號：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碼（如上表說明）

金額：如簡章第 27 頁規定。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三）退費規定：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 1.退費規定只限個別報名者，團體報名者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之部份。
- 3.繳費後未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持國外學歷者除外）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博士班為壹仟元，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為伍佰元）後，退還餘額。
- 4.其餘原因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明
----	--------	----

1	申請書（格式一律如簡章附件七）	請將申請表各欄填寫完整，並須檢附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款收據 正本 。
2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寄回。

※申請手續：

- 一律採通訊方式，於該招生初試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四、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ATM 轉帳繳款者於 30 分鐘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7-11 超商繳款者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報名費用、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第 21 頁之規定。
- 報名日期：博士班：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二）至 108 年 3 月 29 日（五）止。
碩士班：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五）至 108 年 3 月 4 日（一）止
-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 輸入**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或從本校**首頁** <http://www.cjcu.edu.tw/>點選「資訊系統」→「招生資訊系統」。
 - 於「系統選單」點選「網路報名」。

註：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請等候「負責繳交報名費者」完成「6-2.(2) 輸入團報人數、全部報名考生之身分證字號」後，再開始進入網路報名步驟。
 - 詳閱並確認「網路報名同意書」，同意請點選「接受」後接續下個步驟，不同意請點選「不接受」並離開報名系統。
 - 輸入「銀行繳款帳號」，點選「下一步」。

註：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亦請輸入「負責繳交報名費者」之「銀行繳款帳號」，否則系統將無法查核繳費記錄。
 - 核對繳款帳號與金額後，點選「報名項目」並確認。
 - 個人報名：點選「報名方式」之「個人報名」。
 - 團體報名之「負責繳交報名費者」：
 - 點選「報名方式」之「團體報名：負責繳交報名費者」。
 - 輸入團報人數、全部報名考生之身分證字號。
 - 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
 - 點選「報名方式」之「團體報名：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
 - 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
 - 閱讀報名需知、網報流程後，點選「下一步」。
 - 點選「報考班別」，並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 點選「預覽畫面」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需要修正，請點選「修改資料」進入修正畫面。
 - 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申請」，電腦會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
 - 列印網路報名表，於表上簽章確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請考生準備報名資料與繳交。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六) 收件相關規定：
1. 資料寄送前，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24-25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或請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至網站上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內，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所系組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若考生因通訊地址或連絡電話異動且未通知本校、通訊地址或連絡電話填寫錯誤等因素，導致喪失自身權益，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以補救。】**
 2. 各研究所博、碩士班指定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時，請全部以包裹紙箱郵寄（報名專用信封黏於包裹紙箱外）。
 3. 收件地址：**【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江路 1 號。
 4. 收件人：長榮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5.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通訊寄件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設於行政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6. 通訊寄件截止當日郵局下班後 17：30 至 24：00 欲現場繳件者，可送達本校校門口警衛室登錄收件；或任何之民間快遞公司（一般超商均附設）投寄，逾期恕不受理。
- (七) 凡未於通訊寄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如因逾期寄（繳）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五、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 (一) 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 (二) 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取代），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考生身分等資料，**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黏貼處即可。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 學力證件：

1. 報名**博士班**應繳交資料：

- (1) 已取得碩士班學位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2) 碩士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註冊章必需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並應於錄取後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如因故未能畢業，無法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教育部規定繳驗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如碩士修業證明書、大學學位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

- 科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或升等考試及格證書繳交者，不予受理。）
-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需繳驗上項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外，並應依規定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經本校經營管理研究所審核通過者方得報考。
-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最新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辦理，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下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A.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D. 「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格式如簡章附件）。

- (6) 另指定繳交之文件規定：

A.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各三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B. 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各三份

C. 研究計畫書三份

D. 推薦函二封

2. 報名碩士班應繳交資料：

- (1)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繳交學位證書影印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2) 學士（大四）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註冊章需由大一至大四上學期，必需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與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應於錄取後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如因故未能畢業，無法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附歷年中文成績單（該成績單如為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報名）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教育部規定繳驗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如大學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高考、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或升等考試及格證書繳交者，不予受理）。
- (5)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具文件同博士班之相關規定。
- (6)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除前列表件暨證件外，另需繳交服務機關發給之「服務證明書」（如簡章附件）。報考護理學系碩士班之在職生者，需另檢具該服務單位之「進修同意書」（如簡章附件）。
- (7) 報考在職專班者，除上述（1）～（6）項應繳表件外，另需繳交所系組規定之相關資料審查文件。
- (8) 繳交本簡章各「所系分則」所載「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規定之文件。

肆、准考證寄發暨補發

一、寄發准考證：

(一) 博士班：因無筆試，故不寄發准考證。

(二) 碩士班：有筆試(含術科)之所系將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五)前以專函寄出，考生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二)仍未收到准考證，可來電查詢。無筆試所系不寄發准考證。

二、補發准考證：考生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初、複試考試開始前一小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准考證以補發乙次為限，並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伍、考試科目、時間與地點

一、博士班

(一) 初試(資料審查)：由招生所系辦理，考生不必到校。

(二) 複試(面試)

1. 複試日期：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一)。

2. 複試時間：請依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時間準時參加複試。

3. 複試地點：長榮大學，請依複試通知單規定之試場位置報到參加複試。

二、碩士班(不分初、複試)

1. 考試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六)。

2. 考試地點：長榮大學。【試場配置表考前一日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及網路(<http://admission.cjcu.edu.tw/>)公告。】

3.考試科目暨時間表(資料審查未包含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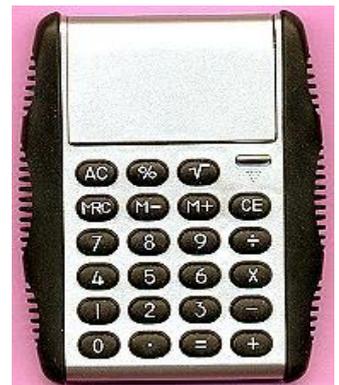
所系別	報考身分 與組別	上午		下午	
		09:20 ↓ 10:40	11:00 ↓ 12:20	13:30 ↓ 14:50	: ↓ :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 博士班	一般生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專 班 EMBA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 碩士班	一般生 國際英語班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航運管 理學系碩 士班	一般 生	航運組 旅運組	英文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土地管理與 開發學系碩 士班	一般生	英文	經濟學	---	---
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醫務管理 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護理 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護理研究概論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翻譯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班教師進修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美術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社會工作 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英文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所系別	報考身分 與組別	上午		下午	
		09:20	11:00	13:30	⋮
		↓ 10:40	↓ 12:20	↓ 14:50	↓ ⋮
運動競技學 系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資訊暨設計 碩士 學位學程	一般生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職業 安全 與衛 生 學系 碩士 班	一般 生	甲組	英文	工業衛生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乙組		工業安全	
	碩士 在職 專班	職業安全衛生組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職業健康促進組			
神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面試 (以所系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4. 上表中各所系考試科目之範圍及說明等，請考生自行參閱各所系分則內容。

5. 應試時考生得自行攜帶計算器。所攜帶之計算器 (如右圖所示)，以僅具有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 M 等功能者為限，不得具有儲存程式、通訊之功能，並需接受監試人員檢查，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

三、考試試場如有變動，將在考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路公告 (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



陸、錄取標準

一、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 (一) 任一初試項目缺考、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亦不予錄取。
- (二) 由招生所系決定初試最低錄取成績，以該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初試合格名單。達複試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初試成績相同時，均一律進入複試。
- (三) 複試缺考、零分或未具複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四)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如不足額錄取，即不列備取生。
- (五)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補予錄取。
- (六)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 正取生報到完畢仍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開始上課日 (詳如本校行事曆) 為止。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八)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所系分則」內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處理。

二、各所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各類組班：

- (一) 各所系組總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原始得分」分別乘以「各科所佔之加權計分採計倍數」後之分數加總。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達最低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所系於「所系分則」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若仍同分，則由所系面試決定。
- (三) 各科滿分均為一百分。
- (四) 各所系組班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科目原始得分為零分、缺考或不符合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採不足額錄取之所系組班，即不列備取生。
- (五) 所謂各組錄取名額，依「各分組實際到考人數」佔「實際到考總人數」之百分比核計之。若有不足整數之部分，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惟如各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仍得採不足額錄取，或完全不錄取，請考生注意。

舉例.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甲組實際到考考生為 11 人，兩個分組之實際到考總人數為 40 人，則甲組應錄取名額為 $8 \times 11 / 40 = 2.2$ 名，招生委員會決議其餘額納入該碩士班其他分組，則甲組實際錄取 2 名。

- (六) 除各所系組有特別規定者外，同所系各組或同所系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如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互為流用。
- (七)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八)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 正取生報到完畢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開始上課日（詳如本校行事曆）為止。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十) 本（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與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各所系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例如：某所系組碩士班甄試招生有缺額，且已無備取生可資遞補，但該所系組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尚有備取生可資遞補，則該缺額即可流用；反之亦然。

柒、成績通知單寄發

一、博士班

- (一) 預定民國 108 年 4 月 09 日(二)寄發考生初試成績通知單及複試通知單，且考生可自行至招生資訊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 (二) 預定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一)寄發考生總成績通知單，且考生可自行至招生資訊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一) 預定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三)寄發考生總成績通知單，且考生可自行至招生資

訊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三、博士班於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與複試通知單之同時，並於本校入學服務處及網路公告「初試合格名單」，考生得自行查閱。初試合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為由，因缺席提出申覆要求補行複試。

捌、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

(一) 博士班：考生申請初試成績複查時，限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總成績複查時，限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限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手續：

(一) 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並一律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申請，否則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二) 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及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並書明「長榮大學」），暨貼妥郵資之回郵信封寄「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組」申請複查，否則不予處理。地址：(71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玖、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與地點：

(一) 博士班：預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二）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並在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及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二)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預定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三）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並在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及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三) 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cjcu.edu.tw/>，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二、錄取注意事項：

(一) 本招生（不論博、碩士班之一般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入學後課程安排依各所系規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二) 奉教育部規定：各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在學、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研究生報考本校研究生招生錄取後，如察明有轉讓錄取資格之情事，本校將函請其原就讀學校議處。如為本校學生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律辦理。同案受轉讓錄取資格之考生，未入學者，本校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

- 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律辦理。如將來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經限期擇一退學，逾期未辦者，應令其退學。
- (四) 錄取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所系認定必需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博士班或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 研究生修業年限除各所系另有規定外，依本校研究生學則辦理。

拾、報到、遞補與註冊相關規定

- 一、博士班正取考生預定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四)現場報到。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正取考生預定書面報到截止日為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二)【郵戳為憑】。
- 三、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 本會預定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正取生報到完成名單及缺額，若該所系組列有備取生，其缺額由本會依序通知該所系組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所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二) 本招生各所系組經原所系組備取生遞補後尚有缺額且已無備取生可資遞補，但該所系組於同年度甄試招生尚有備取生可資遞補，則可將缺額流用至甄試招生該所系組以資遞補。
- 四、正(備)取研究生應依本校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遞補)，報到(遞補)時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論。
- 五、正(備)取研究生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六、107 學年度學士應屆畢業考生(不含延長修業生)錄取碩士班者，至註冊前仍未能取得並繳驗學士學位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
- 七、錄取考生如有前列四、五項情事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八、因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如申請恢復錄取資格並經招生學系(所)同意，在不影響其他備取生權益之下，得重新納入備取生最後一名，並依缺額情形，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九、持外國學力之錄取考生(含博、碩士班)，應檢具本簡章第 25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

拾壹、其他

- 一、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一週內，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研究生優先依本校規定申請住宿。
- 三、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已獲錄取（不包含在職生）且同時亦錄取當學年度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相當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之一般生，而選讀本校者，本校提供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其相關辦法請自行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另外，各所系提供之獎助學金，請自行至各所系網頁查詢或洽詢各所系。
- 四、為防止 H1N1 或其他傳染病蔓延，本校得依教育部或衛生署之規定辦理，所有考生均不得拒絕本校採取之各項防制措施，亦不得藉此要求延長應試時間或補考。
- 五、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六、研究生修業年限除各所系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研究生學則辦理。
- 七、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

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長榮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經試場監試委員同意者，得准予延遲入場，惟需予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止。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機）、修正液（僅可使用於試卷，但不可用於答案卡。否則該卡不予計分）及簡章另有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電子錶、計算機（簡章規定得攜帶者除外）、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
- 九、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
- 十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四、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全體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